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細則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競爭力，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作業細則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所訂定之補助款，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由校務基金支付不足之部分。

第三條 本校另組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秉承公平審查及利益迴避原則，審議申請案之獎勵人員資格、獎勵額度分配及獎勵人數調整。審查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之。

第四條 本作業細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係指本校相關委員會依本校各項規定審定之教師：

- 一、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有優良表現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六千元。
- 二、本校新聘任三年內教師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為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現職專任教師，或已通過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者，於申請獎勵前一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國科會核定之研究計畫者，均可提出申請(不含共同主持人、申請延長執行期限，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研究獎勵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 15%，並由審查委員會視計畫經費決定核給人數，以不超過各申請年度國科會計畫徵求公告之比例為原則。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款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有優良表現者，且符合下列之一者始予計點：(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 一、近二年均獲國科會計畫者。
  - 二、近五年內獲三件國科會計畫案者。
- 審議標準詳如附表。

第七條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資格之申請教師應自行備齊相關文件，於每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達研究發展處，申請案件彙整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依第四條第一款推薦獎勵級別至多區分為三等級，各級獎勵金額度差距至少應為每個月二千元，當年度各級獎勵金由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國科會之補助款額度及本作業細則第五條規定，並依申請人員之綜合績效調整通過人數、推薦獎勵級別與支給額度。
- 三、依國科會審定結果與相關規定發給獎勵金。

第八條符合本作業細則第四條之特殊優秀人才，各受獎教師在期中以及期末須提出受獎期間之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由業務單位成立審查委員小組，針對受獎教師績效進行評估。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之。

第九條符合本作業細則第四條獎勵之人員，於國科會核定獎勵期間不得領取本校其他獎勵金。

第十條對獲得本作業細則獎勵之延攬人才，各院級單位須依本校各項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中途離職者仍須於離職前提交績效報告書。

第十二條 本作業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議標準**

符合下列之一者始予計點：(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一、近二年均獲國科會計畫者。

二、近五年內獲三件國科會計畫案者。

(一)主持國科會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1、近五年計畫件數：每件 10 點

2、單一年度曾獲國科會計畫二件以上(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可得 5 點。

(二)學術期刊論文(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發表論文於 SCI、SCIE、SSCI、ESCI、EI、AHCI、ABI、TSSCI、THCI 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書籍文章，如 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 JCR 資料庫檢索。

1、發表於 SSCI、SCI、SCIE 或 AHCI 之論文：Q1<sup>\*</sup>每篇最高獎勵 10 點、Q1 每篇最高獎勵 8 點、Q2 每篇最高獎勵 5 點、Q3 每篇最高獎勵 3 點、Q4 每篇最高獎勵 2 點。

2、學術期刊分類排名：Q1<sup>\*</sup>為排名  $\leq 5\%$ ； $5\% < Q1 \leq 25\%$ ； $25\% < Q2 \leq 50\%$ ； $50\% < Q3 \leq 75\%$ ；Q4 為排名 75% 以後。

3、發表於 TSSCI、ESCI、EI、ABI、THCI、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1 點。

4、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三)近五年內發明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計 2 點(點數得由發明人協調分配，未協調者以第一作者計點)。

2、計畫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金)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計 1 點。每增加金額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點。

(四)各公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

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限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計 1 點，每增加金額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點。

(一)國科會計畫	每件				單一年計畫二件以上			
點數	10				5			
(二)學術期刊論文	Q1 <sup>*</sup> 為排名 $\leq 5\%$	$5\% < Q1 \leq 25\%$	$25\% < Q2 \leq 50\%$	$50\% < Q3 \leq 75\%$	Q4 為排名 75% 以後	TSSCI、ESCI、EI、ABI、THCI、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		
點數	10	8	5	3	2	1		
(三)專利及技術移轉案	專利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金)累計達 30 萬元			
點數	2				1			
(四)各公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	累計達 100 萬元							
點數	1							